《武汉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办法》

（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城市公共厕所管理，方便公众使用，提升公共服务质量，营造良好城市形象，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市区和市人民政府确定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其他地区公共厕所的规划、建设、使用、维护及监督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共厕所（以下简称公厕），是指设置于公共场所、公共建筑和商业、民用建筑，供公众使用的厕所，或其他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纳入公厕管理的厕所。

**第三条** 公厕规划、建设与维护应当遵循政府统筹、社会参与，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卫生、低碳节能，环境协调、以人为本的原则。

**第四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是本市公厕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统筹协调本市公厕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检查工作，与规划、园林、水务、商务、市场监管、交通运输、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住房和城市更新、工业和信息化等行业主管部门建立信息反馈、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可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对公共厕所管理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支持和鼓励。

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辖区范围内公厕的建设、维护和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实施城市道路两侧、城市公共广场公厕的建设、维护工作。

规划主管部门统筹做好公厕规划管控、用地保障工作。

园林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公园、公共绿地公厕的建设、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水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江滩堤岸公厕的建设、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商场超市、会展场所、加油站等商业服务场所公厕的建设、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市场监管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农贸市场、集贸市场、生鲜市场公厕的建设、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公共交通场站、高速服务区、港口码头等交通行业公厕的建设、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文化旅游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旅游公厕、文化场馆公厕的建设、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体育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体育场馆公厕的建设、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卫生健康、住房和城市更新、工业和信息化及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统筹协调本行业公厕的建设、维护、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长江新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是本区公厕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组织领导、协调推进辖区范围内公厕的规划、建设、维护和监督工作，对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第六条** 鼓励、支持通过政企合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社会资金和力量参与公共厕所建设和维护。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七条** 下列场所应当设置公厕：

（一）公园、公共绿地、公共广场、旅游景区和主要交通干道两侧；

（二）市内轨道交通站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文体场馆、展览馆等公共建筑；

（三）具有一定规模的农贸市场、集贸市场、专业市场、工业园区、商贸中心、居住小区等；

（四）区政务服务中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服务窗口单位；

（五）其他按照规定应当设置公厕的场所。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会同市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本办法，编制公厕设置规划，纳入本市环境卫生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公厕设置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

公厕宜与垃圾收集转运站、环卫工人休息点、公交场站、社区服务中心等市政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复合建设，倡导依托公厕打造城市服务综合体，因地制宜为提供手机充电、物品寄存、避暑纳凉、阅读休闲等便民服务。

**第九条** 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设置的公厕，由区人民政府统筹协调建设。

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公厕设置规划，制订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区域公厕的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城市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和其他场所建设工程的配套公厕，由建设单位设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和标准，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依法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对于分期、分区域建设的项目，配套公厕应当在首期项目中建设。

建设单位组织开展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参加配套公厕的竣工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按照公厕设置规划要求应当配套建设公厕的，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将配建公厕列入相关审批事项，在规划审批环节征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厕的新建、改建应当按照国家、地方和行业建设标准执行，应当配备照明、通风、给排水、无障碍、病媒防治、管理间、工具间等基础设施，加强隐私保护、适老化、适幼化、人性化改造，人流密集区域的公厕应当适当提高女性厕位比例。鼓励提供厕纸、洗手液、烘干机、温水洗手、安全扶手、置物架、挂物钩等便民服务设施。

提倡公厕建设使用节水节电、低碳环保材料，推广应用自动灭菌、消毒除臭、雨水回用等新技术，鼓励配置环境监测、异味控制、智能照明、应急求助、厕位占用监测、无人自动保洁等智慧化设备。

鼓励公厕设计在外观造型、空间结构上融入个性理念和艺术创意，体现城市文化和时代潮流，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产权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省和市规范标准进行补建、改建或者修缮：

(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的规定设置公厕的;

(二)原有的公厕不符合现行建设标准的;

(三)原有的公厕损坏严重、年久失修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补建、改建或者修缮的情形。

**第十三条** 举办大型商业、文化、体育、教育等活动时，活动场所现有公厕不能满足用厕需求的，举办单位应当设置移动公共厕所，按照标准做好保洁服务，并在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恢复原状。

建筑工地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人员生活聚居区内设立移动公共厕所，按照标准定期做好保洁服务，并在工程完工后及时撤除、恢复原状。

**第十四条** 公厕应当实行粪便无害化处理。

排水管网已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粪便污水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管网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公共厕所应当按照现行建设标准设置粪便储存或处理设施，对粪便污水进行规范处置。

**第十五条** 供水、供电单位应当保障公厕水、电供应，电压、水压应当充分满足公厕照明、冲水等基本需求，不得擅自停止水、电供应。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封闭公厕，不得擅自改变公厕的使用性质。城市建设项目确需拆除公厕的，建设单位应在整体建设方案中明确公厕还建或补偿方案，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拆除。还建公厕应纳入拆迁区域后续规划建设相关审批事项，以保障该区域用厕需求。

采用货币补偿形式代替还建的，补偿资金应当用于公厕建设或维护，不得随意改变资金用途。

公厕拆迁期间，建设单位应当设置前往就近公厕的指引或者设置活动式公厕。

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将公厕拆迁信息向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报备。

在公厕周边进行建设施工的，不得阻断公厕供水供电、阻塞排污通道，或损坏公厕基本功能。

第三章 维护、使用和监督

**第十七条** 公厕的维护实行责任人制度。维护责任人按以下确定：

（一）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建设或其他单位建成后移交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维护的公厕，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的维护单位作为维护责任人；

（二）其他公厕，由所在场所、建筑的产权单位或经营服务单位作为维护责任人；

（三）维护责任不明的公厕，由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确定维护责任人。

公厕的维护责任人可委托专业维护单位承担具体的公厕维护作业。

**第十八条**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公厕的维护作业标准，并公布实施。

公厕的维护责任人应当参照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公布的维护作业标准，建立专人管理、日常维护、安全管理制度，确保达到下列要求：

（一）通风、照明良好，无蚊蝇、蛆虫，无明显臭味；

（二）厕内外环境整洁，厕内地面无积水、积尿、烟头、纸屑等杂物，内墙、顶棚、隔断板无乱画乱张贴、熏烫，无积尘、蛛网或其他污物，建筑外立面和门窗无明显脏污、破损、锈蚀；

（三）便器无尿碱、污物和积存粪便，下水通畅，粪便无满溢，化粪池密闭，洗手台（盆）无杂物；

（四）厕内设施设备外观整洁、工况良好、功能齐全，无部件缺失、故障、破损、松脱、锈蚀；

（五）按照规范标准，在公厕周边主要路口设置指引牌，在厕内外醒目位置设置标志牌、禁烟牌、信息公示牌，公示开放时间、服务制度、文明如厕公约、保洁维护单位名称、监督电话，鼓励采用“一厕一码”形式设置信息公示牌，24小时开放厕所应设置“24小时”标志牌。

（六）定期对门把手、洗手台、冲水按钮等易接触部位进行消毒；及时补充更新厕纸、洗手液等服务用品，保持存量充足。

（七）开展厕内清扫保洁、设施维修保养作业时，在醒目位置放置安全警示牌。

（八）定期开展化粪池清掏作业，严格遵守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九）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私拉乱接管线、使用明火以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十）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等重要时段建立应急预案，及时检修设施设备、补充服务用品、增配保洁力量、增加保洁频次、做好如厕指引。针对水电中断、设施故障、管道漫溢、人流量激增等突发事件做到快速响应、及时处置。

（十一）环境卫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第十九条** 城市公厕的开放、保洁时间应当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城市道路两侧人流量较大区域的公厕，提倡24小时开放。有固定开放、运营时间的场所，其公厕的开放、保洁时间应当与该场所的运营时间一致。公厕应当免费对公众开放。

**第二十条** 提倡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低楼层内部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鼓励人流量较大区域临街单位将其内设厕所向社会免费开放，在主要出入口设置指引牌。

临街单位免费开放厕所的，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可与其签订开放协议。开放内设厕所增加的运行和维护费用由市、区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具体办法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建设的公厕，不得擅自停用。因设施故障等原因造成公厕无法正常使用，确需临时停用的，维护责任人应当公示停用期限。停用期限超过24小时的，应当事先告知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

公厕停用后，维护责任人应采取必要修复措施，及时恢复公厕使用。除水、电设施故障外，一般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使用。

**第二十二条** 公众应当文明、合理使用公厕，维护公厕环境卫生，爱护公厕设施设备，节约公共资源，不得实施下列行为：

（一）乱涂写、乱刻画、乱张贴、乱扔杂物；

（二）向便器、便池内倾倒污水、污物和废弃物；

（三）在便池外便溺、便后不及时冲洗；

（四）盗窃或者过度使用公厕内水电及卫生纸、洗手液等便民用品；

（五）侵占、损坏公厕的设备、设施或者将其挪作他用；

（六）辱骂、殴打公厕管理和保洁人员，或者以暴力、胁迫等方式阻挠其履行职责；

（七）其他影响公厕环境卫生和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一厕一档”要求建立全市公厕建设、维护、监督检查等全环节信息化管理系统，并实行动态更新。

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线上导厕服务机制，推动城市公厕全量上图、信息准确、动态更新，并对相关经费予以保障。

**第二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对公厕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取证，或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第二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武汉市举报投诉处理工作要求，建立公厕维护的举报投诉处理制度，及时调查处置相关举报投诉事项。

按照本办法规定，举报投诉事项经核实后确定属于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按照相关工作流程转发至相应部门办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配套建设公厕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处理。

各类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或者经营单位违反第七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未按照规定标准设置和开放公厕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拆除、迁移、封闭公厕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在公厕周边进行建设施工阻断公厕供水供电、阻塞排污通道或损坏公厕基本功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并通报批评。

**第二十七条** 公厕维护责任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未保持公厕环境整洁、设施完好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处理。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照《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厕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2年 月 日起施行。